附件2

“我们的歌”群文歌曲创作征集要求

一、征集内容

歌曲作品（曲风、演唱形式不限）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省各级文化馆公开征集

三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5月9日14:00前

四、作品要求

1.投稿作品须同时包括歌词和曲谱，并录制成演唱音频或视频，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

2.歌词内容积极健康，宣传群文人物、事迹，展现群众文化工作的开放包容、活力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3.作品曲风不限，强调真情实感与思想性、艺术性和群众性的统一，形式活泼多元、感染力强，旋律优美、易于传唱。

4.作者须保证对作品（含歌词和曲谱）享有独创性和完整版权，提交作品参选即视为授权主办方拥有除署名外的其他权利，包含但不仅限于修改、发表、宣传、推广、出版、展播等，若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，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5.作者投稿参与此次活动，即视为已同意举办方对其报送作品拥有非商业性使用权(包括复制、剪辑,通过电视、电台、网络等任何媒体、载体进行使用等)，作者享有著作权与署名权。

五、投稿要求

1.为保障投稿作品的播放质量，不接受手机录制的作品。报送作品需提供完整的歌曲简谱（PDF格式）和优质音频文件（WAV格式）电子版一份，或提供歌曲视频MV（MP4格式）。

2.所有应征原始稿件均应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，并提交作品500字以内的作品说明。

3.不采用AI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作品。

4.参加过2024年“我们的歌”群文歌曲征集活动，没有入围前40首的作品，在原基础上经过修改、打磨、提高等加工，亦可继续报送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由各市馆汇总填写作品登记表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）和作品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859584717@qq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文艺部 汪娅敏 18056027966

附件：“我们的歌”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

附件

“我们的歌”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送单位（市馆）：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创作单位** | **歌曲名称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...... |  |  |  |  |  |